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邓超（离任）

本人从2017年5月15日至2023年5月21日担任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3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独立客观、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

现将2023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邓超女士：硕士、会计师，中南大学 MBA。曾先后在三一重工、三一集团工作十余年，任事业部财务主管、集团审计经理。曾任爱尔医疗投资集团财务投资部财务经理，现任湖南湘卫医院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因任期届满，自2023年5月22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会议出席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的委员，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姓名	董事会会议		股东大会		提名委员会会议		薪酬委员会会议		审计委员会会议	
	应出席	实际出席	应出席	实际出席	应出席	实际出席	应出席	实际出席	应出席	实际出席
邓超	4次	4次	0	0	1次	1次	1次	1次	1次	1次

在出席董事会会议前，本人均提前详细阅读董事会通知中所列的各项议案和相关材料，对相关事项进行较为全面的了解。在会议召开过程中，本人就审议的事项与其他董事进行充分讨论，凭借自身积累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向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议，在审议议案时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依法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这些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对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所有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现场工作及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情况

出席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会议时，本人认真审查董事会召开程序、必备文件以及能够做出合理准确判断的资料信息的充分性，并充分利用参加现场会议的机会，通过实地考察、会谈沟通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沟通，对于重点项目和问题进行了解，并利用自己的行业专业知识提出建议，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此外，本人还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与公司管理层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及时获知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公司所面临的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控股子公司高盛生物2022年度利润实现情况、公司投资华大共赢一号基金的收益等情况，本人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特长，与公司管理层充分交换意见，为公司科学决策、稳定运营献计献策。

（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关注上证e互动等平台上公司股东的提问，通过股东大会、公司舆情信息等多种渠道，了解中小股东的诉求和建议，积极履行维护中小股东权益的职责，监督公司提高治理水平。

（四）与会计师的沟通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就公司2022年度的业绩预告、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2022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等事项与公司财务负责人、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人员进行沟通，对重点审计事项和工作计划进行讨论和确认。

（五）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为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公司不定期向独立董事发

送相关资料，方便独立董事及时获取公司行业相关信息、证券监管动态等；董事会秘书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本人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积极配合，不存在拒绝、阻碍或隐瞒，干预独立董事行使职权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2023年4月14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严格按照有关法律程序进行，审批程序完备，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化原则，未发现有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严谨地审核了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本人认为，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了上述报告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披露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

（三）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涉及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

（四）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五）董事的提名情况

2023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推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在董事会审议前，本人对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是否符合拟担任职务的任职要求进行了认真的审查，在提名委员会会议上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也发表了独立意见。本人认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能力。

（六）董事的薪酬情况

2023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董事津贴的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相关议案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同意。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七）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涉及上述事项。

（八）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事前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其他事项

- 1、报告期内，本人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2、报告期内，本人未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报告期内，本人未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我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意见和建议，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推动公司治理不断完善。

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的配合与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本页无正文，系《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2024年4月19日